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  
签署补充协议涉及相关问题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苏州）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 楼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所涉  
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者“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万华山律师、陈笑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在调整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所涉相关问题的咨询中提供专项法律意见，即问题一、政策性文件中规定的停产及提标升级复产标准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适用情形的法律意见；问题（二）、关于本次业绩承诺变更的原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和变更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2013年12月27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规定发表法律意见；问题三、恒隆作物及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囤农化”）2018年受到的五项安全、环保、消防的行政处罚，是否对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的对应项目复产产生重大障碍的法律意见。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法律咨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安全、环保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安全、环保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及专业能力。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在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涉及相关问题咨询决策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谨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问题一、关于政策性文件中规定的停产及提标升级标准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适用情形的法律意见。

一、2018年4月28日，灌南县人民政府下发文件，要求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未经复产程序审批一律不得复产。

## 1. 停产整治通知

2018年4月28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向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各企业（包括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致送《告知书》，根据连云港市政府关于整顿灌河口突出环境问题的要求，灌南县人民政府就化工园区集中整治告知如下：（1）从2018年4月28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2）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3）从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0日，各企业要立即开展暗管及暗管偷排问题的自查自纠，并整改到位，如有企业还存在暗管及暗管偷排的，将依法进行处罚直对企业予以关闭。

## 2. 停产整治工作

根据灌南县人民政府上述《告知书》的要求，恒隆作物与金囤农化于2018年4月28日起开始进行停产整治；江苏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2018年6-8月出台复产的相关标准，企业自此开始对标整改。

## 3. 停产整治现状

2019年1月6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省政府《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8〕46号）、省环保

厅《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明确规定了沿海化工园区内企业综合整治的环保标准，部分环保标准与企业（包括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及连云港金囤农化有限公司）原通过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标准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企业需对标找差、加大环保投入，积极落实各项整治要求。并且，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灌云灌南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27号），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内化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保、安监、消防部门明确的复产标准和整治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复产申请。经县级核查、市级部门复核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县政府组织企业复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按照复产标准的整治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提出复产申请。

## 二、江苏省、市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中确立的主要复产标准（以下简称“主要复产标准”）如下：

事项	发文日期	政策性文件	主要要求
废水处理	2018.07.26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化工园区企业（集中区）整治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分别提高至 500mg/L、35 mg/L、45 mg/L 和 5 mg/L。</li> <li>●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li> </ul>
废气处理	2018.06.19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产气场所废气设计收集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工艺及去除率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并达标</li> </ul>

			<p>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废气主要设施均采用自动化控制, 采用吸附脱附、吸收、焚烧(含热氧化)等处理必须建设中控系统, 实现自动计量和加药。</li> <li>● 废气排放口、厂界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建成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控预警系统; 监控数据实时传输至园区环境信息管理平台。</li> </ul>
固废处理	2018.07.2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政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控化工园区副产废酸、废盐, 除化工废盐外, 园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原则不得超过一年。</li> <li>● 企业所有危险废物均能依法依规安全利用或处理处置, 贮存期超过半年的危险废物清理完毕。</li> </ul>
安全生产	2018.08.07	连云港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整治安全生产复产标准的通知》(连安监[2018]14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硝化、氯化、重氮化等高危工艺流程化装置必须采用全流程DCS自动控制, 要按照《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21109)和《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50770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仪表系统。</li> <li>●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在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分别按相应规范要求完成自动化控制改造, 设置SIS系统等。</li> <li>● 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必须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li> </ul>

### 三、主要复产标准与恒隆作物及金围农化企业原执行标准区别及难点如下:

如上所述, 就复产废水、废气排放标准,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指出, “根据省政府《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8]46号)、省环保厅《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 明确规定了沿海化工园区内企业综合整治的环保标准, 部分环保标准与企业(包括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及连云港金围农化有限公司)原通

过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标准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企业需对标找差、加大环保投入，积极落实各项整治要求”。

根据委托人披露之情况，恒隆作物与金国农化环保整治的难点如下：

## 1. 废水处理

根据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向恒隆作物签发的《排污许可证》<sup>1</sup>中载明的废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允许污水排放指标限制与连政办发（2018）113号文中明确的复产标准对比如下：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恒隆作物 （《排污许可证》允许 污水排放指标限制）	1000mg/L	40mg/L	70mg/L	1mg/L
复产标准	500mg/L	35 mg/L	45 mg/L	5 mg/L

连政办发（2018）113号文所要求的复产标准较《排污许可证》中的指标限制，标准更高，更为严苛，尤其化学需氧量，对于恒隆作物而言，须降低至原来的二分之一，接管标准的提高要求企业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对原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优化产品技术工艺，确保废水排放符合复产标准。

## 2. 废气处理

恒隆作物及金国农化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副本）》<sup>2</sup>上载明的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前述标准对废气收集率及自动化控制并无明确要求，而复

<sup>1</sup>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恒隆作物签发的编号为 91320724063270462A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sup>2</sup>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金国农化签发的编号为 9132072414108341XU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产标准中要求企业产气场所废气设计收集率不低于 90%，并提出自动化监控要求。对此要求，企业须投入资金和技术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原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将原来运行的人工废气处理装置全部升级为自动化设备，新建中控系统，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复产标准。

### **3. 固废处理**

在固废处理方面，恒隆作物及金围农化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企业固废贮存要求。根据委托人说明，恒隆作物及金围农化目前已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将贮存期超过半年的危险废物清理完毕后才能申请复产；同时对固废房进行规范化建设，目前正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方案设计中，待确认后根据要求进行施工。

### **4. 安全生产**

在安全方面，恒隆作物及金围农化依据《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要求，开展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自控系统改造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工作，完善监控措施，2014 年底前全面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等重要参数自动监测监控、自动报警和连续记录；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要求，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安全仪表系统。如前述第二部分论述，安全复产标准要求高危

工艺流程自动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增加全流程 DCS 自动控制系统等要求，对于本可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安全仪表系统要求提前完成，安全仪表系统完成后方可申请复产。

#### 四、关于政策性文件中规定的停产及提标升级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适用情形。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在（2015）民提字第 39 号再审案件中就适用本条司法解释的理解，“虽然合同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政府政策调整属于情势变更情形，但是如果确实因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然属于合同当事人意志之外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因此，应该认定本案的情形属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势变更情形”。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理解，结合委托人向本所披露的信息，本所认为，政策性文件要求园区内所有企业一律停产及环保、安全方面复产标准提高致使恒隆作物需达到复产标准才能实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属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在委托人与恒隆作物原股东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签订《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以下

简称“《协议书》”)后,灌南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8日下发《告知书》要求恒隆作物等园区内所有企业一律停产,且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该政策性文件《告知书》影响到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于该政策性文件《告知书》的颁布,各方在订立《协议书》时均无法预见。

其次,提标升级改造中的复产标准提升属于政府政策调整,不属于协议履行中的商业风险。

最后,2018年6-8月江苏省、市政府及各部门下发的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复产标准较恒隆作物原来执行的标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因此提标改造达到复产标准需要较长时间、较大投入,才能满足复产要求;同时,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8月27日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灌云灌南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27号)规定,拟复产化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各级环保、安监、消防部门明确的复产标准和相关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复产申请,复产程序需要市县两级政府及各部门的审批通过。企业复产程序复杂。原《协议书》中写明的业绩承诺应以企业正常经营为前提,现因政策性原因导致企业停产,迄今已长达8个月,提标升级改造导致的停产从客观上阻碍了恒隆作物生产经营的正常实现,若继续要求恒隆作物原股东履行《协议书》的业绩承诺,对恒隆作物原股东显失公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政策性文件中规定的停产决定及提标升级复产标准影响企业原来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适用情形。

**问题二、关于本次业绩承诺变更的原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和变更程序是否**

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五条规定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业绩承诺变更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五条规定

如问题一中第一、二、三部分所述，灌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下发《告知书》，要求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未经复产程序审批一律不得复产；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于 2018 年 6-8 月陆续出台政策性文件：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的通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明确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整治安全生产复产标准的通知》（连安监[2018]140 号）等，其中列明了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企业复产的相关标准，该政策性文件中主要复产标准较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原执行的安全、环保等标准有较大提高，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的复产受此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变更的原因是政府规范性文件中要求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所有企业一律停产的决定及提标升级影响企业复产，系因公司与恒隆作物的原股东均为自身无法控制的政策变化而导致恒隆作物无法正常经营，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形。

#### 二、关于就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和变更程序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五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12 条，公司与恒隆作物原股东

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订《协议书》购买恒隆作物 70.6%的股权未达到该条规定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不受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sup>3</sup>之限制，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可适用《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五条之规定。

《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恒隆作物原股东系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履行业绩承诺，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五条规定，公司需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因公司收购恒隆作物股权系关联交易，参照《监管指引第 4 号》及依据《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本次业绩承诺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

<sup>3</sup> 《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恒隆作物原股东对恒隆作物的业绩承诺变更方案，关联董事许小初、许芸霞、张龙新对该项议案回避董事会表决。

2018年1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业绩承诺变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4日，公司公告了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2月4日，公司就恒隆作物原股东无法履行按期履行承诺事项发布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披露了因灌南县人民政府的一律停产决定及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及其部门复产标准提高导致恒隆作物原股东无法按期履行业绩承诺，并公告了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2018年12月4日，公司就审议该事项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3日，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19年1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视相关事项的核实及完善情况，再行决定后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恒隆作物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尚待公司董事会另行安排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外，公司已经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恒隆作物业绩承诺变更方案的审议程序。

**问题三、恒隆作物及金圃农化2018年受到的五项安全、环保、消防处罚是否对**

**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的对应项目复产产生重大障碍的法律意见。**

亚邦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恒隆作物及金囤农化的 2018 年受到的五项环保、安全、消防处罚决定及整改情况如下：

**1. 恒隆作物 2018 年环保、安全、消防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时间	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文件号	处罚部门	整改落实情况
1	2018.06.04	停产期间, 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停运未报备; COD 在线监控设施主要参数未公示; 污水隔油分离运行台帐、活性炭脱附系统运行台帐缺失; 蒸发析盐设施运行效果不佳, 要求限期整改。	灌环分发 [2018]33 号	园区环保分局	对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停运进行了报备; 对 COD 在线监控设施主要参数进行公示; 完善污水隔油分离及活性炭吸附系统运行台帐; 加强蒸发析盐装置的管理。

**2. 金囤农化 2018 年环保、安全、消防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时间	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文件号	处罚部门	整改落实情况
1	2018.04.19	动火作业票填写不规范; 处罚 2 万元	(南) 安监罚 [2017] 6 号	灌南县安监局	已规范填写
2	2018.07.14	三号成品库 (丙类)、干燥车间消防竣工备案 (丙类) 手续不完善; 处罚 0.1 万元	连灌公 (消) 行罚决字 [2018] 0085 号	灌南县消防大队	手续正在完善
3	2018.07.19	4 月 18 日, 公司噻嗪酮车间缩合反应工段 6 号缩合釜因员工违规操作, 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火灾, 未造成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 处罚 20 万元。	(南) 安监听告 [2018] 14 号	灌南县安监局	加强员工岗位工艺操作培训, 进一步规范安全意识; 对着火车间按要求进行全面清理整改, 整改完成后履行报批手续。
4	2018.08.01	1、将原有锅炉改为燃烧生物质锅炉未依法	连环行罚告字 [2018] 35	连云港市环保局	拆除原有锅炉; 对噻嗪酮车间的过火物料 (没有利用价

	<p>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尚未投入使用; 处罚 0.3334 万元;</p> <p>2、将 2018 年 4 月 18 日噻嗪酮车间着火时产生的部分燃烧过的原料、反应釜中放下来的中间体以及车间燃烧后清理出来的垃圾存放于加氢车间南侧的临时存放库内,该临时存放库地面未做防腐防渗,临时存放库内危险废物;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处罚 10 万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处罚 10 万元。</p>	号	<p>值的)进行了重新包装,共计 52.37 吨。过火物料已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识并全部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并积极与县环保部门、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现已将过火物料全部合法、合规转移、清空。</p>
--	--	---	--

根据委托人的说明,

- (1) 从上述行政处罚的内容来看,灌环分发[2018]33 号行政处罚、(南)安监罚【2017】6 号及(南)安监听告【2018】14 号等行政处罚,恒隆作物及金国农化已经按照行政处罚的内容缴纳罚款及完成对应的整改措施。
- (2) 连灌公(消)行罚决字【2018】0085 号行政处罚,金国农化已经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待复产申请时一并补办所涉车间和仓库的消防备案手续。
- (3) 连环行罚告字【2018】35 号行政处罚,金国农化已经缴纳罚款、采取整改措施及对锅炉进行拆出,依据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园区企业集中供热的通知》(灌环分发【2017】




236号)第三条规定,“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必须于2017年12月31日前无条件按拆除燃煤蒸汽锅炉,届时如仍有企业未完成集中供热管道对接,将无法生产,同时环保部门将不予通过企业新上项目环评审批及企业现有项目环保验收备案工作”,金圃农化已经按照规定采取集中供热替代了之前的原有锅炉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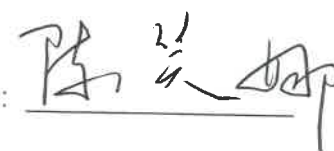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经本所适当性理解,根据省市及相应部门就提标升级改造复产标准政策性文件,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号),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整治安全生产复产标准的通知》(连安监[2018]140号)(以下简称“复产政策性文件”)之规定的复产条件,恒隆作物及金圃农化2018年受到上述五项安全、环保、消防处罚不会对恒隆作物及金圃农化的对应项目复产产生重大障碍。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所涉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忠德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1月16日